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43 号

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 *ST 大控,A股证券代码: 600747;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代威,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任董事长(已辞职):

华韡, 时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

高宁,时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已辞职);

肖贤辉, 时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成林,时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兰书先,时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长富瑞华)在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相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多笔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多 笔担保违规的情形:

2014年5月16日,控股股东长富瑞华与陈某、代威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陈某向长富瑞华提供资金1.5亿元(后于2014年5月23日变更为1.4亿元),公司为陈某提供担保,并开具15张合计3亿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

2014 年 8 月,公司为长富瑞华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提供 3000 万元担保:

2015年9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中再资源的 1.5 亿元后续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015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两份权利质押协议,公司提供募集资金4.59亿元对控股股东的债务进行质押担保。2015年5月25日,解除金额3.75亿元,剩余质押金额84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巨大,但均未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及时对外披露。

二、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披露不及时

截至目前,公司下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对外披露: 2011年11月,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拟以6700万元受让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因 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张少白分别于2013年11月、2015年2月向上海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执行标的为7800万元。2015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8400 万元被法院冻结。

2015 年 9 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中再资源 1.5 亿元后续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2015 年 12 月,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求控股股东和公司就中再资源 1.53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公司为中再资源提供3000万元担保。目前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支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应诉通知书;同时,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

2015 年 1 月, 自然人俞陈、于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涉案金额 1.6 亿元。2016 年 7 月, 公司募集资金 8063.25 万元被法院冻结。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巨大,累计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且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情节严重,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违规

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左右。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左右。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称,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6.45万元。因公司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自2017年5月3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填报及披露违规

2016年11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以下简称《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本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但公司未按要求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填报。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期满1个月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等相关信息。2016年12月2日,公司披露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时,未严格按照规定披露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信息披露内容不充分。

五、募集资金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

因与自然人张少白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公司 84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被法院冻结。因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 3471.92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被扣划或冻结。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募资资金 8063.25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被法院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划拨的金额合计达 1.99 亿元,但公司均未及时对外披露。

六、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联系机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自 2015 年 4 月以来一直空缺,长期由董事长华韡代行董秘职责。期间,公司屡次出现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虽经多次监管督促,但公司至今仍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多次拨打董事长华韡(代行董秘职责)的电话,但其多次未能接听,也未主动联系。公司未建立信息披露有效制度,联系机制不顺畅。

七、未按要求披露监管函件

2016年12月1日,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向公司出具《关于督促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核实募集资金冻结、违规担保及诉讼相关事项,并予以整改;

同时,要求公司披露监管函件内容,但公司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拒不披露工作函件,本所于当日对工作函予以公开通报。公司未按要求披露监管函件,拒不配合监管要求,情节严重。

综上,公司重大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诉讼及仲裁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披露违规、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填报及信息披露违规、未建立信息披露有效联系机制且不配合监管工作,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10.2.6条、第11.1.1条、第11.3.1条、第11.3.3条、第17.1条及《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在明知上市公司关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多次接受公司为其提供的巨额担保,并导致公司因担保责任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5条、第2.4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代威(已辞职)违反诚实守信原则,不遵守公司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擅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多份担保协议,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此外,代威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张少白股权纠纷案等重大诉讼及募集资金冻结等事项承担主要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4条、第1.5条,《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

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违规性质恶劣。

时任董事长华韡(代行董秘职责)作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履职,对公司治理混乱、内控失灵和信息披露失控等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时任总经理高宁和肖贤辉、财务总监周成林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兰书先,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业绩预告违规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单纪律处分事项进行了审核,期间根据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请举行了听证,充分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在纪律处分听证会上所述的申辩意见。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关联担保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冻结信息披露、业绩预告等多个方面的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公司、控股股东及当事人提出的相关担保及诉讼系代威个人行为、公司面临实际困难、会计师进场时间较晚等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应当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代威(已辞职)、董事长华韡(代行董秘职责)、总经理高宁(已辞职)和肖贤辉、财务总监周成林予以公开谴责,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兰书先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认定代威、华韡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及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